

附件七、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校名：_____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		初級預防：
☐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一）教務單位：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三）總務單位：
☐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

☐	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二、自殺身亡：
☐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副校長或主秘；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四、網絡連結：
☐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副校長或主秘；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單位主管簽章：